

媒体评说

人民日报 企业要做“反腐倡廉促进派”

现在有些企业不管是创业期间,还是在每年例行的企业年报期间,生产经营的必备条件万一不够资格,通过商业贿赂获得“绿灯放行”,成为流行做法。而在政府部门这边,一些官员手中资源集中、审批权大,企业鹰瞵鹗视的正是他们手中的“生杀大权”,觊觎已久的也是获得政治资源,比如在民营企业借贷方面占个优先,在项目审批中图个方便。民营企业理应以“义利兼顾、德行并重”自律自警,以此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首要任务,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歪风,当好反腐倡廉促进派。同时,尽快建立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互联互通的诚信应用体系,形成广泛参与的防治腐败电子监察平台,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让行贿企业在行业中受到监督。

新京报 不能“万水千山总是钱”

5月13日,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长沙麓山寺住持圣辉法师,在湖南省佛教协会第6次代表会上,率湖南29所寺院住持共同发愿,主动取消寺院门票,以免费开放抵制商业化。据悉,包括国家级5A景区岳麓山上的麓山寺在内,目前已有十多所寺庙开始免收门票。宗教组织的存在,从世俗角度而言,本来有助于缓解社会戾气,提供良善之心。不再收门票,寺庙恢复修行本身,宗教归宗教,可以理解为社会正常化的前提。“一切向钱看”,绝非良性社会的应有内容。湖南29所寺院主动取消门票,让寺庙从纯粹的景点回归了宗教属性。毕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该收费,“万水千山总是钱”,不对。现在,那些一味“向钱看”的利益群体,应该要反思下自身的唯利是图了。

长江日报 将生存技能列入教育目标

5月11日,广东、湖南等省接连发生三起溺水事故,造成多名学生溺亡。其中以惠州市学生群体溺亡事故最为惨重:1名同学落水,4名同学施救,5人悉数溺水而亡。花季少年的夭折,是生命的最大悲剧;承受悲剧的5个家庭,留下永远无法抹平的伤痛。“多少少年亡,不到白头死”——也许是宿命,也许是意外,一个理性的社会,不能不有所反思,从中梳理出产生悲剧的因素,让更多的少年更多的家庭免于悲剧相交。教育以人为本,就是通过教育让学子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据此定制的教育方针,即力求学生在德智体劳等方面获得全面均衡发展。但这一教育目标,必须包含一个基本前提:伴随着学生的全面发展,一定要同时保障生命的健康成长。

人民网 让不法分子付出付不起的代价

在13日上午召开的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最近掺假羊肉、毒生姜事件接连发生,加重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这些事情,虽然只是局部的、苗头性的问题,但影响恶劣,危害很大,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监管、严厉打击。企业的道德自律往往是靠不住的,没有严密有效的法律,没有铁面无私的监管,企业很难主动把消费者权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加大监管,我们现在虽然财政紧张,宁可在这方面多花钱,甚至花大钱,让老百姓对食品、对中国的食品要有信心。”李克强如是说。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一旦破坏,很难重建。因此,要逐渐恢复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就需要法律严一点,监管硬一点,舍得投入一些。

依法治国

最严政策 能否根治“中国式过马路”

袁浩(河南)

5月13日,深圳市交警局召开发布会介绍,从5月23日起,交警提高行人闯红灯的处罚标准,对行人闯红灯进行分档处罚,一群人闯红灯时“领头羊”处罚50元。(5月14日《羊城晚报》)

对于“中国式过马路”的现象,社会各界议论颇多,谴责者有之,理解者有之。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声音就是“治乱象,用重典”,也就是重罚每一个不守规矩的行人,深圳市对“中国式过马路”施之以“不缴罚款将不能办理驾照、过户等车驾业务”的严厉惩罚,被媒体称之为“最严政策”,其初衷自然是好的。但笔者以为,“最严政策”能否根治“中国式过马路”却大可质疑。因为政策之严究竟要怎么样严,严到什么程度,大有商量的余地。比如,突然把闯红灯记录到全国交通违法系统,其可行性到底有几成,还需要论证;又如,不缴罚款将不能办理驾照、过户等车驾

业务,这样的最严政策如何去约束那些已经有了驾照的行人以及那些不能考取驾照的儿童和老人,都很值得商榷。

不管怎么说,我十分赞同用最严的政策来治理“中国式过马路”的做法,但具体情况还是要三思而后行。倘使“最严政策”存在瑕疵,这样的重典整治能否长期执行下去就令人怀疑。更何况,“中国式过马路”只靠严管罚款是无法根治的,其他方面的措施也必须跟上。我们知道,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政府科学规划城市交通,需要完善管理机制,需要每一名市民道德自觉,需要交通秩序管理成为制度常态,而不仅仅是“一曝十寒”。为此,养成文明过

马路的习惯,提升公民的交通素养,第一位的措施应当是引导而不是重罚。一方面,交通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地面交通设施,让他们更具有人性化理念,更好地为行人服务,如红绿灯设置上,是不是过马路时间稍微长一点,马路在建设时是否考虑到人行横道、地下通道,考虑到行人的习惯,而不仅仅考虑汽车。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每一个交通参与者,不管是司机还是行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这就需要我们全社会都能行动起来,从娃娃抓起,持之以恒抓好养成教育,使大家从小养成“不闯红灯”的交通习惯,才是问题的正解。

今日关注

“破票一律不能退”的规定真得改一改

李辉(广西)

近日,广州市民刘先生为退火车票的事很恼火。原来,他为岳母购买了一张5月16日从广州至西安的火车票,被小孩撕破了。恰好,岳母临时改变行程。刘先生将火车票用透明胶粘贴复原,再拿到火车站退票,没想到被拒绝。(5月14日《新快报》)



铁路系统似乎不太善于讲道理,或者说不屑于对老百姓讲道理。于是,它才在公众心目中留下了傲慢的形象,才有了铁老大的外号。如今,发生在广州的“破票一律不退”,让人们再一次见识了铁路系统的霸道。票还是那张票,只不过撕裂了而已,粘好后票面上的信息仍很清晰,况且票是实名制的,铁路方面凭什么不给退?火车站也好,客服中心也罢,不管是面对购票人还是面对记者,反反复复就

是一句话,“这是客运规定,破票一律不能退”。而具体是什么规定,他们不说;记者查阅《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也查不到任何这方面条款。这就给人一种感觉——我就是吃定你了,怎么着吧!

铁老大,如果你真有理由,那么请学会好好说话;如果你没有理由,那么该收起你的傲慢。事实上,铁路方面和乘客的关系,是对等的,不存在谁恩赐了谁,而是谁也不欠谁。可是,长久以来,铁路方面总是自以为高人一等,尤其在涉及其利

益之时,一贯拒绝平等交流。比如,卧铺要比坐票贵,站票却不肯比坐票便宜,铁老大好好解释这个问题了吗?比如,在火车上用餐购物不提供发票,较真的律师郝劲松一场一场打官司,铁老大好好反省这个问题了吗?比如,消费者申请公开火车票的票价构成机制,铁老大好好回应这个问题了吗?更别说了,在火车晚点的问题上,在列车超员的问题上,在购票难的问题上……我们看不到铁老大对公众的丝毫歉意,相反,却屡屡透出责怪公众多事之意。

傲慢,不是一天炼成的。长久以来,铁老大官商不分形成的地位优越感,高度垄断造就的经济优越感,自我监管导致的责任优越感,已经使得其脱离“人间烟火”太久、太远了。这些,铁老大一直心知肚明,老百姓也一直都很懂。铁老大和老百姓不懂的是:这一切,究竟还会持续多久?在没有外力介入推动的情况下,指望谁对既得利益挥刀自宫都是不现实的。我们且拭目以待。

公民声音

从法官父女被杀反思教育

武静(河南)

由于弟弟要参加高考,姐姐陪读期间对弟弟管理严格,弟弟就雇用两名网友将自己的父亲和姐姐杀害,漯河一高中团委书记认为中国的教育模式应该从这件事上反思一下,看看到底出现了什么问题。这位团委书记还说,现在的学生太可怜了,压力太大。(5月14日《郑州晚报》)

其实,关于中国的应试“教育模式”、关于中国的高考制度一直在讨论,只是印象中有些人认为这种“教育模式”这种高考制度虽然有不少弊端,但就目前而言,它又要算是最公平最公正的,即能否有资格接受高等教育是凭分数,而不是凭权力凭富有。有些人担心,一旦改革了这种完全凭分数上大学的模式,会有更多的人感到不公平。于是,有资格有权利决定中国教育模式的部门也就得过且过,一直在敷衍着。

可无数的“案例”又告诉我们,就算这种教育模式确实有其公平、公正的优点,但也还是没有理由对其严重的弊端不去进行改革。事实上,近年来也一直听到要改革我们这种教育模式及高考

制度的呼声,只是一直没见什么人能拿出个方案。因此,谁都不知道中国这种应试教育模式这种高考制度的弊端还会存在多久。

一个学生,不能没有一点学习压力,但压力太大,甚至大到让他们在精神上难以承受的地步,由此做出一些荒唐事来,这就有些不正常了,理当引起教育部门高度重视。

本人知道,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一时半会儿还没有更好的选拔录取人才的方式来代替眼下的高考制度,但这不等于现在的教育模式以及高考制度就没有弊端。事实上,不论是教师、学生还是高考阅卷者甚至专家都不讳言我们的教学方式和这种仅仅看重分数的高考制度弊端多多。然而,一年

是这样,两年是这样,多年来一直是这样。为什么就不能改一改呢?素质教育喊了多年,特别是在小学,喊得最响。可一到中学,尤其是一到高中,一遭遇高考,什么“素质教育”都会败下阵来。一个个学生,还有他们的家长,为了高考,为了分数,就什么也不要了。

早就有学者呼吁,我们现在更应该强调的是“人”的教育,是“公民”的教育。否则,我们培养出来的一批又一批都是没有“公民意识”的人才,而依靠这样的“人才”又如何去建设和谐社会?又如何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有关教育模式、有关高考制度的一些话也不知重复了多少遍,可始终没用,于是也就不得不让“好事者”重复说下去。



失独家庭更需要心灵救助

孙曙峦(江苏)

孩子是父母生命的延续,是家庭的精神支柱。失去孩子,不少家庭濒临解体。广州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广州失独家庭离异率达20%,再生育率仅8%~10%,六成多失独夫妻年龄在50岁以上,已丧失生育能力。其中,越秀区失独家庭460多户,有90多户最终走向离异。(5月14日《广州日报》)

世上的不幸有多种,最悲惨的莫过于白发人送黑发人,而失独家庭所承受的,恰是失去唯一

孩子、失去人生支柱的巨大打击。这样的打击带给失独家庭的,不只是老无所养的凄凉,更是心无所依的哀伤。这样的家庭,无疑需要社会救助。

总体来说,失独家庭需要三方面的救助。一是经济救助。许多失独家庭都是遭遇子女患病去世,之前为救治儿女倾家荡产,家庭经济十分窘迫。二是生活救助。许多失独父母年老体弱,衣食住行诸多方面都需要别人帮助。三是心灵救助。在失

去唯一的孩子之后,失独父母的内心充满了痛苦,没有心灵的救助,他们很难从痛苦中解脱出来。

对于失独家庭来说,他们获得的救助往往集中在前两个方面;这些救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失独家庭的难题。与此同时,失独家庭却极少得到心灵救助;而心灵救助,恰恰是他们最需要的。

失独家庭是社会中的不幸群体,让他们活得幸福正是社会的责任。有鉴于此,有关部门应当尽快行动,尽早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对失独家庭展开心灵救助工作,让那些失独父母早日脱离苦海,重新开始正常生活。

